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584 号

罪犯吴平福，男，1987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池州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以(2019)皖070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平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违法所得三百元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以(2020)皖07刑终5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5日止。于2021年1月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6万元未缴纳，违法所得300元未退缴，有贵池区民政局出具的困难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平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吴平福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